

111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簡章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，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，以成為古今中外文化橋樑為目標，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，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校園。同時以創新教育促進者為目標，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課程，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，讓孩子多元學習，創意思考，以達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「用藝術啟發創意」之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共同主辦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（邀請中）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學校

參、計畫期程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

肆、申請對象

為推動地方策略結盟，本計畫甄選盟主做為各縣市推動游於藝計畫之主力，有意願參與的學校再向盟主申請結為盟校。

- 一、盟主：預計自全臺 22 縣市中徵募 19 個教育單位（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及藝文機構等）做為盟主。自 106 年度起，以盟為單位鼓勵參與加值補助計畫。預計推出 20 套展覽、甄選 19 位盟主，推展至全臺 250 校，估計有 20 萬學童受益。
- 二、盟校：各縣市 12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均可向盟主學校提出申請。

伍、計畫內容簡介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是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策劃適合中小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，將古今中外的藝術展品帶入校園，學校師生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藝術，並藉由藝術的學習與陶冶，讓身心均衡發展，成就美好的人生。透過展覽活化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學科合作的課程設計，進而提升孩子的學習能力與拓展宏觀的視野；透過學校提出課程統整教學、社區合作、共構一個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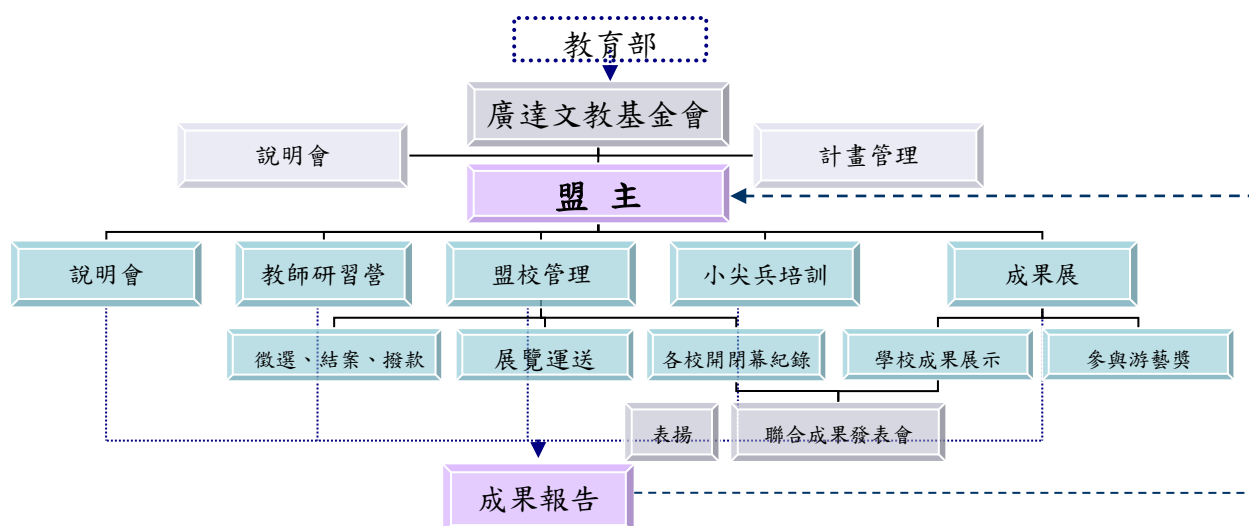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架構包含：游於藝展、教育推廣、教師研習、創意教學、藝術小尖兵培訓等五大業務。

- 一、游於藝展：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豐厚的文化資源透過會內研究與轉化，產出主題架構，並製作成複製畫及學習物件，策劃成適合中小學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。
- 二、教育推廣：以主動申請、自願參與方式徵募地區盟主及盟校，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，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，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，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

入社區，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。

- 三、教師研習：為使教師理解游於藝展的核心概念，「展覽介紹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實務分享」及「導覽培訓」等課程，期使教師突破現況、發揮創意，設計統整性的教學內容，以及利於計畫執行。
- 四、創意教學：鼓勵學校成立教學團隊，促使教學合作；透過多面向主題引導跨領域學科統整及協同教學，並提供新的教育觀點及教學方法，鼓勵教師改變與創新，讓學習更有彈性及包容性，期許引導學生創造力。
- 五、藝術小尖兵培訓：規劃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課程，提供學生導覽及欣賞畫作的方法，養成過程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思考判斷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一、執行架構



二、分工

- (一) 盟主：申請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到地區巡迴，當年展覽由各地區盟主互相協調。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、辦理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藝術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幕或成果展，管理維護巡迴期間展品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（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。
- (二) 盟校：辦理校內展覽、配合盟主及盟校協調巡迴檔期、管理到展期間展品維護、培訓校內導覽小尖兵、執行教學計畫，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。

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為鼓勵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參與計畫，盟主可規劃 1-3 個檔期供前述地區學校參與，亦歡迎前述地區學校主動向盟主報名參與，預計每地區拓展 1 校。地區拓展之補助以一

校新臺幣 20,000 元整、一盟以拓展 3 校（區）為限，每一地區由一位盟主拓展為原則。若遇有多個同盟邀請同一地區者，將視該盟計畫效益擇一補助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方式

公開徵募盟主，游於藝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）線上申請。

二、截止日期

111 年 3 月 1 日（二），以午夜 12:00 申請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內容

請於游於藝計畫網站登入會員後，於盟主甄選處進行線上申請。填寫內容範例可參閱（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），計畫名稱請統一「111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-00 縣/市」。

111 年度計 13 個主題，17 套展覽資源開放公開申請。

| No. | 展覽 | 套數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《游於藝 12》妮基的心靈城堡 | 1 套 |
| 2 | 《游於藝 13》向大師挖寶—米勒特展 | 1 套 |
| 3 | 《游於藝 15》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| 2 套 |
| 4 | 《游於藝 16》鳴蟲特展—蟲蟲大樂團 | 2 套 |
| 5 | 《游於藝 17》文藝紹興-宋潮好好玩 | 1 套 |
| 6 | 《游於藝 18》“歡迎光臨”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| 2 套 |
| 7 | 《游於藝 21》遇見大未來 | 1 套 |
| 8 | 《游於藝 22》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| 1 套 |
| 9 | 《游於藝 23》家鄉的永恆對話—台展三少年 | 1 套 |
| 10 | 《游於藝 24》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| 1 套 |
| 11 | 《游於藝 26》光影巴洛克 | 1 套 |
| 12 | 《游於藝 27》見微知美：驚豔新視野 | 2 套 |
| 13 | 《游於藝 28》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 | 1 套 |
| 合計 13 展 | | 17 套 |

四、注意事項

文件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盟校申請

依各縣市地區盟主公告申請方式，並採以游於藝網站申請，建議時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111 年 3 月 28 日-5 月 3 日：由盟主於廣達游於藝計畫網站開立展覽專區(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)，請有意申請盟校上計畫網站，

登入會員後於展覽申請處線上申請填寫計畫書（格式請參考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）。

- (二) 111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線上盟校審核。
- (三)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盟校檔期確認。
- (四) 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：完成盟校線上填報作業，格式可參考附件五：盟校結案報告。
- (五) 游於藝網站與使用說明影片：



游於藝網站

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柒、盟主遴選標準

- 一、依計畫書進行審查，評分以百分比計算，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資源與學校分配 35%：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、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，包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、區內學校分布平均達衛星學校效益。加值補助地區澎湖、金門或馬祖每區拓展 1 校，盟主可選擇拓展 1-3 個地區，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，獲選者可加值補助。地區資源連結與整合，擴大計畫效益。
 - (二) 活動規劃 20%：結合教學、地方特色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聯成成果活動規劃及延伸性其他活動規劃。
 - (三) 該縣市前一年度活動績效 20%：包括 109 學年度結案、第十二屆廣達游藝獎報名件數、109 學年度問卷數等。
 - (四) 研習課程 15%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尖兵培訓活動規劃。
 - (五) 整體評估 10%：過去辦理經驗及實施成效；預期效益及可行性。
- 二、展覽主題選擇順序表（同一順位內依計畫書評分由高至低排序之）：

| 順位 | 同盟申請類別 |
|----|--|
| 一 | 自籌款項：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，提供相對補助款者 |
| 二 | 地區拓展：拓展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者 |
| 三 | 資深夥伴：同盟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8 年以上，且 109 學年度成果結案繳交未逾期者 |
| 四 | 前一年廣達游藝獎創意教學/導覽達人參賽件數 |

捌、補助項目

廣達文教基金會將提供盟主學校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及經費，本年度規劃加

值補助，鼓勵展出地區拓展。

一、教學資源：

提供教學展覽套件（依主題包含展品、輔助教材教具及推廣品）、示範教案、《游於藝》網站線上參考資源、教師研習建議講師名單、小尖兵培訓課程架構及建議講師名單。

二、經費（經費使用要點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：

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小尖兵培訓及成果發表或開閉幕活動。盟校部分原則上依學校規模補助展覽經費新臺幣 5,000-10,000 元整及展品運費補助（可能依地區狀況調整）。

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本年度預定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進行地區拓展，盟主於上述各該地區選擇拓展一區（或一校），可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至多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（若有多位盟主同時申請拓展同一地區，將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）。

玖、簽約時程

- 一、簽約：盟主請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簽約並連同公文、第一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紙本寄至本會。
- 二、第一期款撥款：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壹拾、成果結案

一、時間

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（各盟校為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）。

二、方式

（一）盟校：

1. 展後一個月內上游於藝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）填寫結案資料。
2.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填寫線上問卷。
3.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
（二）盟主：確認盟校完成線上結案後，備以下文件乙份：

1. 結案公文紙本。
2. 經費結算表紙本（須經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）。
3. 第二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影本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。
4. 填寫盟主線上結案（含有志一同、教師敘獎名單）及完成線上問卷（同盟校結案方式第 2 點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結案資料寄至本會確認無誤後，第二期款於二個月內撥款至指定帳戶。
- (二) 盟主彙整子校結案截止日期 112 年 8 月 31 日，若有子校尚未結案造成作業延宕，有下列處理方式
 - I. 盟主行計畫展延公函至基金會。
 - II. 盟校請直接與基金會結案，由基金會撥付經費款項，最遲至當年 11 月止。
- (三)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- (四) 若有剩餘款項請依約發送公文至本會，雙方同意後可流用。
- (五) 展覽需仰賴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的共同維護，除了接、撤展時與搬運人員逐一點交展品外，應於展覽期間確實施行維護；若發生展品損壞或短少之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

壹拾壹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敘獎：基金會發文建請教育局處惠予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教師每校 2 位（盟主 5 位）敘獎。
- 二、感謝狀：每校每學年結束提報志工 1 位，頒發「有志一同」感謝狀。
- 三、小尖兵服務證書：授予小尖兵服務證書每校 20 位。
- 四、創藝 DNA 獎學金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學校之在學學生，可經教師推薦申請。

壹拾貳、重要期程：

- 一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公告於基金會官網。
- 二、盟主申請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，游於藝計畫網站申請，以午夜 12 點申請截止。
- 三、盟主申請結果公告：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。
- 四、盟主說明會議：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:00-16:00，採進行採線上說明會議。
- 五、盟主計畫書調整：111 年 3 月 17 日至 25 日。
- 六、各縣市盟校說明會議：111 年 3 月 21 日起，依據各縣市時程另訂。
- 七、各縣市盟校網站申請：111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。
- 八、各縣市盟主審核盟校申請：111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。
- 九、簽約：111 年 5 月 13 日前寄回合約及第一期款領據。
- 十、盟校檔期確認：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。
- 十一、第一期款撥款：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- 十二、 計畫執行：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。
- 十三、 計畫結案：盟校需於展覽後一個月內上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 (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) 結案；盟主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上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結案。

壹拾參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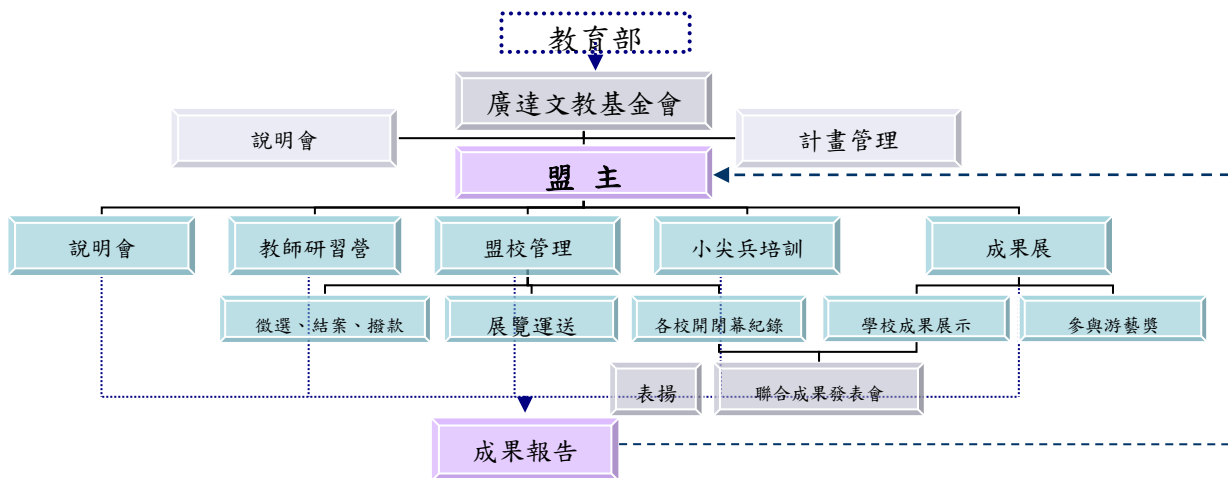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因應新冠疫情擬定廣達《游於藝》疫情應變方案，盟主計畫書編寫原則上以疫情二級以下進行編寫，如因疫情影響可依據附件六進行相關計畫變更。

壹拾肆、附件清單

- 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
- 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
- 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
- 附件四：結案報告書
- 附件五：盟校結案報告書
- 附件六：廣達游於藝計畫 疫情應變方案

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

壹、執行架構



貳、實施項目

一、說明會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參與協助說明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以 3-4 月召開為原則，以利後續盟校申請、甄選及管理作業，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。
- (四) 活動地點：以公部門、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。
- (五) 活動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志工自由參與，確認參與巡迴展覽的學校承辦學校務必委派承辦人員出席。
- (六) 活動內容：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、當期展覽規劃，包含展覽內容、展覽方式、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，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辦理。
- (七) 備註：採線上辦理者不另行補助經費。

二、巡迴學校管理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由盟主徵募 10-16 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，透過學校主動提案，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，透過教案分享，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基金會甄選盟主，由盟主進行盟校管理。
 1. 巡迴學校申請方式與日期：採以游於藝網站申請，111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。
 2. 評分標準：教學設計 20%、活動規劃 30%、展場規劃 30%、整體評估 20%，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。

3. 活動對象：
 - (1) A類：中大型學校：展覽3-4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 - (2) B類：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：展覽1-2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 - (3) 每地區必須包含4所以上B類學校參與，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B類學校參與計畫。
 - (4)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—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1-3所位於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，獲選可獲得2-6萬元補助。
4. 活動內容：公開徵募學校參與，巡迴學校參加辦法請參考各盟主公告，展覽結束後須於1個月內上傳結案資料。盟主協助地區例行性事務：溝通聯繫、展品運送、活動紀錄、活動辦理、結案撥款等。
5. 巡迴學校線上審核：111年5月6日前完成線上巡迴學校審核。
6. 游於藝網站(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)與使用說明影片：



游於藝網站

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7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基金會協助同盟計畫管理，包含：學校訪視、頭尾展品運送與保險、紀錄、輔導及問題處理等。
 - (2) 展品運送與維護：巡迴學校展品運送請依展品清單確實點收，並善盡保管責任妥善留存展品清單，展品運送可找當地貨運公司，建議請司機協助清點。
 - (3) 基金會依不同展覽提供相關推廣品（如：兒童導覽手冊、小尖兵掛牌或海報等。）推廣品將統一寄送至盟主學校，盟主請確實點收並按時回傳隨箱之簽收單，盟校之推廣品由盟主確實派發至各校。
 - (4) 展品與推廣品如有損壞或短少等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並請儘速利用《游於藝》網站維修報報功能，同時回報盟主及基金會承辦人同步紀錄於展品清單/簽收單，以維護後續巡迴學校之權益。

三、聯合開幕或成果展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分享跨領域教學經驗及成果，促進校際導覽小尖兵交流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盟主或當期巡迴學校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，須辦理至少1場。

- (四) 活動地點：當期同盟學校空間為主。
- (五) 活動對象：同盟學校代表、學校師生、社區民眾，建議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出席。
- (六) 活動內容：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將教學成果以表演藝術形式呈現，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語文等領域，能呈現科技融入教學之成果為佳。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頒發巡迴學校感謝狀，安排展覽參觀、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。

四、教師研習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安排及講師名單建議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 5-8 月辦理，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，以利各校師生準備。
- (四) 活動地點：盟主或其他單位場地。
- (五) 活動對象：盟校每校遴選 2-3 名代表出席（含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志工），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。
- (六) 活動內容：針對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辦理 1 日（或 2 個半日）教師研習課程，規劃「展覽介紹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實務分享」及「導覽培訓」等課程。

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介紹 | 1.了解展覽的核心概念。 2.認識展覽架構及展出作品。 | 2 小時 |
| 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課程設計 | 1.以該主題展覽為例，如何運用展覽概念進行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設計。 2.學習主題統整課程設計示範案例。 | 2 小時 |
| 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課程實務分享 | 1.以該主題展覽為例，介紹引導創造力的教學設計（由講師節選創意教學獎、示範教案等內容進行示範教學）。 2.基金會彙整創意成果於游於藝網站讓老師們可以閱覽資源。 | 3 小時 |
| 兒童視覺藝術導覽培訓實務 | 提供線上影片讓老師們瀏覽。 | 1 小時 |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1. 講師亦可邀請當地相關領域之專家。
2. 盟主協助研習時數核發申請。
3. 邀請講師同意，於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中簽名。

五、藝術小尖兵培訓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為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大綱、建議講師名單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 7-12 月間辦理，建議依上下學期展出學校分為 7-8 月間或 11-12 月間分別辦理。
- (四) 活動地點：以各縣市博物館或以展覽主題相關連之博物館為主。
- (五) 活動對象：每校甄選 20 人，以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為主，建議可於 6 月份確認檔期後即甄選小尖兵。並由校方推舉 1-3 位老師擔任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，協助培訓相關課程，建議共同參與盟主辦理之小尖兵培訓熟悉培訓方法，基金會至多補助 2 位出席小尖兵培訓。
- (六) 活動內容：辦理 5 小時培訓課程，學習指標包含：能具體描述畫作特徵、陳述對於畫作的感受、作品想表達的觀點及與觀眾互動。課程內容有：具備信心、基礎口語表達能力、肢體語言表現及資料收集準備。

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博物館儀暨與 導覽觀摩 | 1. 博物館/美術館介紹及禮儀宣導 2. 任務宣達：擔任導覽小尖兵 3. 博物館/美術館導覽員之導覽觀摩 | 1 小時 |
| 展覽導覽課程 實務教學 | 導覽技巧課程 1. 具備信心 2. 基礎口語表達能力 3. 肢體語言表現 4. 資料蒐集準備 | 2 小時 |
| 博物館參觀與 活動體驗 | 1. 觀展體驗：認識展示方式、主題架構等 2. 活動體驗：配合博物館當期展覽之體驗課程（如：創作、說故事、兒藝中心等） | 1 小時 |
| 導覽自主練習 | 分組導覽，將自己喜歡的作品，試著導覽分享給自己的同學 | 1 小時 |

- (七) 注意事項：完成小尖兵培訓之學生，基金會將核可 3 小時之志工研習時數（基礎訓練課程），並依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實際服務時數發給服務證書。

六、廣達游藝獎

由基金會主辦，所有盟主及盟校須派員參與。

(一) 導覽達人

1. 活動目的：藉由「廣達游藝獎—導覽達人」選拔賽，提昇地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，透過藝文教育陶冶，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習、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力。
2. 活動日期：每年 4 月中截止收件，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4. 活動對象：(1) 國小組 (2) 中學組。每校至少推派 3 位小尖兵參與競賽。
5. 活動內容：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，並寫下 300 字導覽內容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循官網簡章。

(二) 創意教學獎

1. 活動目的：鼓勵學校教師進行主題統整課程，跨領域教師交流、以及結合學校在地思考、自編教材及創意教學的能力。
2. 活動日期：每年 9 月截止收件，決賽同時開放公開觀摩並於當日頒獎。
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4. 活動對象：國小至高中在職教師，含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等，每盟推舉件數至少 2 件。
5. 活動內容：將《游於藝》計畫之教學設計、教學歷程、學習單、教材教具、學生成果等彙整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官網簡章。

七、表揚

(一) 目的：感謝相關人員對游於藝計畫的投入與協助。

(二) 提報方式：

每校每學期結束，由盟主彙整各校小尖兵 20 位予基金會承辦人印發服務證書。

8/31 前盟主彙整盟校每校老師或行政人員 2 位（盟主 5 位）、志工 1 位於結案報告中。

(三) 獎勵內容：

1. 小尖兵證書：授予小尖兵研習及服務時數證書。
2. 敘獎：依提報名單建請該縣市教育局處敘獎，名單須載明姓名、職稱及具體事蹟。
3. 有志一同感謝狀：頒發志工感謝狀。

參、經費使用要點

一、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，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。

二、經費補助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：工讀費、學校補助款、評審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展品運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- (二) 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（教師研習營不補助參與學員午餐）、茶水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- (三) 小尖兵培訓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茶水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- (四) 開幕暨成果展：靜態展學校補款、場地設備費、主持演出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、材料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，補助上限3萬元整。

三、支用標準：

- (一) 同盟學校補助款：
 1. 中大型學校：10,000 元/校。
 2. 小型學校、偏遠地區 5,000 元/校。
 3. 加值補助—地區拓展 每地區拓展 1 校，補助 20,000 元/校，每盟至多補助 60,000 元。
- (二) 聯合開閉幕或成果展學校補助款上限：30,000 元/盟。
- (三) 工作費：工讀費 168 元/時。
- (四) 講師鐘點費：
 1. 外聘 2,000 元/時
 2. 內聘 1,000 元/時
- (五) 車馬補助費：
 1. 國內：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 元/時，最高 2,000 元/人次
 2. 國際：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 元/時
- (六) 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（交通）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(七) 餐飲費：100 元/人
- (八) 出席費：1,000-2,500 元/次。
- (九) 評審費：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，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：
 1. 文件（如計畫書、教案等）200-600 元/件（200 元/千字）
 2. 照片、圖片：20-40 元/件（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）

3. 影音：3-5 分鐘（如導覽達人）100 元/件、10 分鐘（如教學歷程紀錄）300 元/件。

(十) 租賃費：博物館導覽機租借，核實報支（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）。

(十一) 停車費：博物館參觀停車費用，核實報支（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）。

(十二) 展品運費、遊覽車費：同縣市依下表估算，跨縣市或偏遠學校視地點修正，據實報銷。

| 縣市 | 展品運費 (元/趟) | 遊覽車費 (元/車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隆市 | 1,000-4,000 | 9,000-10,500 |
| 臺北市 | 6,000 | 6,000 |
| 新北市 | 6,000 | 6,000-9,000 |
| 桃園市 | 6,000 | 9,000-13,000 |
| 新竹市 | 5,000 | 7,000 |
| 新竹縣 | 5,000 | 7,000 |
| 苗栗縣 | 7,000-10,000 | 6,000-9,000 |
| 臺中市 | 7,000-10,000 | 6,000-9,000 |
| 彰化縣 | 5,000-7,000 | 9,000 |
| 雲林縣 | 4,000 | 7,000-9,000 |
| 南投縣 | 10,000 | 10,000 |
| 嘉義市 | 4,000 | 10,000 |
| 嘉義縣 | 4,000 | 6,000-10,000 |
| 臺南市 | 6,000-10,000 | 9,500-13,000 |
| 高雄市 | 5,000-8,000 | 8,000 |
| 屏東縣 | 4,000-8,000 | 10,000 |
| 宜蘭縣 | 5,000 | 9,000-12,500 |
| 花蓮縣 | 5,000-10,000 | 6,000-12,000 |
| 臺東縣 | 5,000-10,000 | 6,000-12,000 |
| 澎湖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| 金門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| 連江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
(十三) 雜支：最高以（人事費+業務費）*5%編列。

(十四) 行政管理費：

1. 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支）*8%以內編列。

2. 計畫期程達（含）6 個月以上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）*10%以內編列。

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(實際填寫請上游於藝網站填寫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計畫名稱：111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—00 縣市 | | | | |
| 申請學校/單位 | (縣市)(區域)(學校) | 單位負責人 | | 職稱 |
| 學校班級數 | | 學生人數 | | |
| 教學重點 | | | | |
| 計畫聯絡人 | | 手機 | | 電話 |
| | | 傳真 | | e-mail |
| 二、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 | | | | |
| 支出 | 計畫總預算 (支出金額合計) | | | |
| 收入 |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 | | | |
| | 申請 | 單位名稱 | 申請金額 | 申請日期 |
| | 政府 | | | |
| | 單位 | | | |
| | 補助 | | | |
| 金額 | | | | |
| 其他申請金額 (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) | | | | |
| 三、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： | | | | |
| 補助單位 | 補助年度 | 補助項目 | 補助金額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四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參與紀錄：(年份/展名) | | | | |
| 年份 | | 展名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五、展覽志願序 | | | | |
| 志願序 | | 展名 | | |
| 第一志願 | | | | |
| 第二志願 | | | | |
| 第三志願 | | | | |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學校甄選與管理

(一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(二) 預定辦理場次：共 場次；高中職 所、國民中學 所、國民小學 所

(三) 學校徵募方式、地區分布：

(是否開放公開申請/如何申請)

(學校甄選是否考量區域分布/如何安排)

(四) 參與加值補助：(需含 1-3 所位於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)

否

是

預定 縣市，辦理 場次；高中職 所，國民中學 所，國民小學 所

(五) 檔期預排

| 類型 | 校數(所)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類 | | 中大型學校展覽3~4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整 |
| B類 | | 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展覽1~2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伍仟元整 |
|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 | | 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1~3所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 |

二、說明會

(一) 主旨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
- (二) 參加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。
- (三) 活動內容：1.展覽介紹 2.策佈展/檔期說明 3.結案說明
- (四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- (五) 辦理地點：
- (六) 課程規劃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0:00-10:10 | 開幕式 | 長官致詞 |
| 10:10-11:00 | 〈游於藝〉計畫執行項目及基金會資源介紹 | 盟主 |
| 11:00-12:00 | 盟主活動及檔期協調 | 盟主 |

三、教師研習

- (一) 主旨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 位。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。申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及該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。
- (三) 活動內容：1.展覽介紹 2.課程設計 3.課程實務分享
- (四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- (五) 辦理地點：
- (六) 課程規劃：
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8:00-08:10 | 開幕式 | 長官致詞 |
| 08:10-10:10 | 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介紹 | 展覽顧問 |
| 10:20-12:20 | 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課程設計 | 創意教學示範教師 |
| 13:20-16:20 | 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課程實務分享 | 基金會推薦講師 |

四、藝術小尖兵培訓

- (一) 主旨：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- (二) 活動對象： 位（每校甄選 20 人為上限，國小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）
- (三) 活動內容：針對當期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研擬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遴聘講師培訓。
- (四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- (五) 辦理地點：
- (六) 課程規劃：
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師 |
|----|--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9:30-12:00 | 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 | 基金會推薦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
備註：

- 1 辦理小尖兵培訓課程相關費用均由主辦單位/盟主統一支付。
- 2 參與培訓小尖兵學校均應指派至多 2 人出席協助照顧學生，建議由小尖兵培訓教師參與為佳。
- 3 培訓課程與小尖兵實際擔任導覽活動應分別錄影、照相存檔，為結案內容所必要。
- 4 遴選具有創意、表現大方樂於分享藝術賞析小尖兵，錄製導覽影像參加廣達游藝獎全國導覽達人選拔賽。
- 5 各校小尖兵請自備水壺及個人隨身用品。

五、活動規劃

- (一)盟主可自行規劃聯合成果發表內容。
- (二)盟主可自行依照地方特色、辦理延伸活動。

1. 盟校甄選

- (1) 申請方式：上《游於藝》網站進行展覽申請
- (2) 申請時間：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
- (3) 評審方式：遴選 3 位熟稔《游於藝》計畫及課程規劃的專家書面審查

2. 聯合開幕/成果

- (1) 時間： 年 月 日 00:00-00:00
- (2) 地點：盟主學校或其他藝文場所
- (3) 流程：開場表演、長官致詞、頒發感謝狀、小尖兵導覽、學生成果分享、茶敘交流
- (4) 對象：盟主、盟校及周邊學校師生，預計 人

3. 藝術小尖兵培訓規劃人次說明每校推派學生 20 位、教師 2 位，講師位、司機 位、工作人員 位，共 人次。

4. 加值補助地區教師研習/小尖兵培訓規劃

- (1) 工作人員：講師 人、盟主工作人員 人
- (2) 活動對象：教師 人/學生 人
- (3) 活動流程：

1/1 搭機前往 學校行前準備（場地布置）

1/2 00:00-00:00 教師研習（講師）

00:00-00:00 教學分享交流（講師）

1/3 08:00-17:00 小尖兵培訓（講師）

1/4 搭機返台

肆、預期效益

一、教學部份

二、資源整合

三、相關推廣活動

伍、計畫經費概算

單位：元

| | 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金額 | 說明(參考內容不需上線填報)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巡迴展 | 運費 | | 趟 | | |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 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 |
| | 學校補助款 | 10,000 | 式 | | | 每校巡迴 3-4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| 學校補助款 | 5,000 | 式 | | | 每校巡迴 1-2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| 餐飲費 | 100 | 個 | | | 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 |
| | 茶水費 | | 式 | | | 會議茶水費 |
| | 交通費 | | 次 | | |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所需費用 |
| | 出席費 | | 人次 | | | 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 |
| | 雜支 | | 式 | |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 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| 小計 | | | |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說明會 | 出席費 | | 人次 | | | 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|
| | 交通費 | | 人次 | | | 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 |
| | 餐飲費 | | 個 | | | 會議誤餐費 |
| | 茶水費 | | 式 | | | 會議茶水 |
| | 印刷費 | | 式 | | | 會議資料 |
| | 雜支 | | 批 | |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 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| 小計 | | | |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教師研習營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| | |
| | 印刷費 | | 本 | | | 講義印製費用 |
| | 茶水費 | | 批 | | | 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、與會人員茶水費 |
| | 保險費 | | 式 | | | |
| | 交通費 | | 式 | | | 講師交通費 |
| | 雜支 | | 式 | | |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，業務費 5% 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| 小計 | | | |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小尖兵培訊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| | 導覽培訓講師 |
| | 車馬補助費 | | 次 | | | |
| | 遊覽車交通費 | | 式 | | | 每校 20 位學生及 2 名教師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保險費 | | 式 | | | 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 |
| | 餐飲費 | | 式 | | | 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 |
| | 交通費 | | 式 | | | 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，依實核銷 |
| | 雜支 | | 式 | |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5%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| 小計 | | 元 | |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加值補助 | 地區拓展 | 20,000 | 校 | | | 地區拓展每校補助 20,000 元，至多 3 校 |
| 聯合開幕/成果展 | 聯合開幕 | 30,000 | 式 | 1 | 30,000 | 聯合開幕/成果辦理 |
| 其他 | 行政管理費 | | 式 | | | |

總計： 元

備註：

- 1.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。
- 2.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訂
- 3.活動經費、展品、推廣品及巡迴展展品保險由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。

附件三：巡迴學校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(實際填寫請上游於藝網站填寫)



游於藝網站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一、基本資料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(縣市)(區域)(學校) | | |
| 單位負責人 | | 職稱 | |
| 班級數 | | 學生總人數 | |
| 教育優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計畫聯絡人 | | 手機 | |
| 電話 | | 傳真 | |
| E m a i l | | | |
| <p>巡迴檔期選擇：巡迴期間為111年9月至112年6月；請填寫三組檔期起迄日與週數，每檔期以三至四週為限，並填寫檔期順位、搭配活動及預定開幕日期</p> | | | |
| | 檔期順位 | 搭配活動 | |
| | 一、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 | | |
| | 二、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 | | |
| | 三、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 | | |
| 請勾選曾經參與過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覽名稱。(若為第一次參展單位可免填寫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頑童·劉其偉·探索天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魔幻彩筆童書插畫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拼貼彩虹國·飛覽伊甸園—非洲攝影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方可頌—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線條同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iki的心靈城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大師挖寶—米勒巡迴特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空中的秘密—與KAGAYA同遊星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擁抱梵谷—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蟲蟲大樂團—鳴蟲特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紹興—宋朝好好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富春山居 望望先輩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卡索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遇見大未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鄉的永恆對話—台展三少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任意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影巴洛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見微知美 驚豔新視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單位介紹 | | | |
| | | | |
| 人力編配與分工 | | | |
| | | | |
| 社區資源整合與展覽相關推廣方式 | | | |
| | | | |

二、策展計畫說明

(一) 申請展覽：

(二) 展覽區域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題名稱 | | | | |
| 核心概念 | | | | |
| 總綱核心素養 | | | | |
| 單元名稱 | 單元一： (限 20 字以內) | 單元二： (限 20 字以內) | 單元三： (限 20 字以內) | 單元四： (限 20 字以內) |
| 教學對象 | 限 20 字以內 | | | |
| 學習領域或融入議題 | 限 40 字以內 | | | |
| 領綱核心素養 | 限 60 字以內 | | | |
| 學習重點－學習表現 | 限 60 字以內 | | | |
| 學習重點－學習內容 | 限 60 字以內 | | | |
| 學習目標 認知/情意/技能 | 限 60 字以內 | | | |
| 授課時間 | 限 20 字以內 | | | |
| 主要教學活動 | 限 100 字以內 | | | |
| 創意教學策略 | 限 60 字以內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|
| 多元評量一方式 | 限 40 字以內 | | | |
| 多元評量一內容 | 限 40 字以內 | | | |

- (三) 場地名稱；
- (四) 場地照片：(請附圖)
- (五) 展示設備(展覽設備規劃，如投影機、VCD、DVD 的運用規劃等)：
- (六) 學校置畫的方式：
 - 開放式木製畫架
 - 壁釘
 - 軌道/燈組
 - 五爪掛鉤
 - 其他_____
- (七) 畫作保管—學校保全系統：
- (八) 參觀導覽動線規劃：(請附圖)
- (九) 其他：

四、 教學計畫

教學計劃可參考廣達游於藝網站-教學庫，進行參考編寫



教學設計 主題課程架構

活動教案 (請由主題課程架構表中選取一或數個教學單元填寫)

※ 由上述課程架構表中，擇一具代表性教學單元詳填下表即可，可依課程設計調整表格與檢附相關學習單、教學資料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教學主題 | | | |
| 設計理念 | | | |
| 教材來源 | | | |
| 統整領域 | | | |
| 適用年級 | | 教學節數 | |
| 領綱核心素養 | | | |
| 學習重點—學習表現 | | | |
| 學習重點—學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習內容 | | | |
| 學習目標 | | | |
| 教學資源 | | | |
| 學生所需 教 具 | | | |
| 時間分 配 | 節 次 | 教學重點 | |
| | 一 | | |
| | 二 | | |
| | 三 | | |
| | 四 | | |
| 活動一 | | | |
| 教學時間 | 教學活動內容 | 教材教具 | 評量方式 |
| | | | |
| 活動二 | | | |
| 教學時間 | 教學活動內容 | 教材教具 | 評量方式 |
| | | | |
| 活動三 | | | |
| 教學時間 | 教學活動內容 | 教材教具 | 評量方式 |
| | | | |
| 學習單 | (圖片，非必填) | | |
| 補充資料 | (可附上雲端空間等公開連結，非必填) | | |

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教學資源：
- (二) 資源整合：
- (三) 相關推廣活動：
- (四) 預期目標：

五、經費概算

| 項次 | 項 目 | 單價 (元) | 數 量 | 金額 (元) | 說 明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|--|--|--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
| 總計 | 元 | | | | |

附件四：盟主結案報告書(表格以游於藝計畫網站為主)



111 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
(縣市)盟主結案報告書

【封面】

計畫名稱：
辦理單位：
計畫主持人：
計畫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結案日期：

一、單位基本資料

1 單位：

2 負責人：

職稱：

3.計畫聯絡人：

電話(公)：

地址：

行動電話：

e-mail：

4.展覽：

5.計畫相關網頁：(如：計畫粉絲團、成果網頁、...等)

二、經費結算簡表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

1.總計畫經費

2.基金會補助

3.自籌

4.實支

5.備註

三、展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

四、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

五、展覽檔期表

| | 學 年度 | 展覽檔 期 | 縣 市 | 區 域 | 單 位類型 | 單 位 | 年 段 | 班 級數 | 參 觀人數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111 | 111.9.1- 111.9.15 | 連 江縣 | 某 區 | A/ 加 | 連 江國小 | 國 小 | 50 | 1500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 | | | | |
| 13 | | | | | | | | | |
| 14 | | | | | | | | | |
| 15 | | | | | | | | | |
| 16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| |

六、活動紀錄

附上 40 張相片記錄，以圖附文方式說明（表格可視需求自行調整、增補，須包含說明會、教師研習營、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閉幕等活動）

| |
|-------|
| 文字說明： |
| 相片 |

| |
|-------|
| 文字說明： |
| 相片 |

七、經費結算表（請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紙本用印後，連同第二期收據、結案公文一併寄回基金會）

單位：元

| | 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金額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巡迴展 | 運費 | | 趟 | | |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 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 |
| | 學校補助款 | 10,000 | 式 | | | 每校巡迴 3-4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| 學校補助款 | 5,000 | 式 | | | 每校巡迴 1-2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| 餐飲費 | 100 | 個 | | | 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 |
| | 茶水費 | | 式 | | | 會議茶水費 |
| | 交通費 | | 次 | | |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所需費用 |
| | 出席費 | | 人次 | | | 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 |
| | 雜支 | | 式 | |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 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| 小計 | | | | 元 | |
| 說明會 | 出席費 | | 人次 | | | 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|
| | 交通費 | | 人次 | | | 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 |
| | 餐飲費 | | 個 | | | 會議誤餐費 |
| | 茶水費 | | 式 | | | 會議茶水 |
| | 印刷費 | | 式 | | | 會議資料 |
| | 雜支 | | 批 | |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 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| 小計 | | | | 元 | |
| 教師研習營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| | |
| | 印刷費 | | 本 | | | 講義印製費用 |
| | 餐飲費 | 100 | 個 | | | 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誤餐費 |
| | 茶水費 | | 批 | | | 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、與會人員茶水費 |
| | 保險費 | | 式 | | | 研習參考書籍 |
| | 交通費 | | 式 | | | |
| | 雜支 | | 式 | | |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，業務費 5% 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| 小計 | | | | 元 | |
| 小尖兵培訓 | 門票 | - | 張 | - | - | 師生 張，由基金會安排 |
| | 場地租借費 | | 次 | | | 地點： |
| | 租賃費 | | 個 | | | 導覽子母機租借 |
|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| | 導覽培訓講師 |
| | 車馬補助費 | | 次 | | | |
| | 遊覽車交通費 | | 式 | | | 每校 20 位學生及 2-3 名教師 |
| | 保險費 | | 式 | | | 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 |
| | 餐飲費 | 100 | 式 | | | 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 |
| | 交通費 | | 式 | | | 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，依實核銷 |
| | 雜支 | | 式 | |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 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| 小計 | | | | 元 | |
| 加值補助 | 地區拓展 | 20,000 | 校 | | | 地區拓展每校補助 20,000 元，至多 3 校 |
| 聯合開幕/成果展 | 聯合開幕 | 30,000 | 式 | 1 | 30,000 | 聯合開幕/成果辦理 |
| 行政管理費 | 行政管理費 | | 式 | | | |

總計： 元

承辦人員：

主計人員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八、有志一同推薦名單

| 編號 | 服務單位 | 姓名 | 職稱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範例 | 廣達國小 | 游大龜 | 導覽志工 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| 6 | | | |
| 7 | | | |
| 8 | | | |
| 9 | | | |
| 10 | | | |
| 11 | | | |
| 12 | | | |
| 13 | | | |
| 14 | | | |
| 15 | | | |
| 16 | | | |

備註：

- 1.每校提報 1 位為限，名額可流用。
(例：澎湖同盟共 10 校，總額即為 10 人)
- 2.盟主可規劃於次年聯合開幕式統一表揚。

九、敘獎教師推薦名單

| 編號 | 服務單位 | 姓名 | 職稱 | 具體事蹟(務必填寫)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範例 | 廣達國小 | 游小龜 | 主任 | 整合校內資源、連結社區資源 |
| 範例 | 廣達國小 | 游小魚 | 教師 | 校內小尖兵導覽培訓、課程融入規劃 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| |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| | | |
| 9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
| 13 | | | | |
| 14 | | | | |
| 15 | | | | |
| 16 | | | | |
| 17 | | | | |
| 18 | | | | |
| 19 | | | | |
| 20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1.子校每校至多提報 2 位。
- 2.盟主每校至多提報 5 位（含跨校支援教師）
- 3.提報名單須經各校校長確認，且名額均不可流用。
- 4.若名額超過基金會提報之上限可由盟主自行向教育局處建請敘獎，基金會不重複提報申請。

十、線上問卷

問卷（屆時請參閱《游於藝》網站結案頁面連結），請計畫參與學校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寫。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_____盟結案報告書

- ◎ 參與年度：
- ◎ 展覽名稱：
- ◎ 單位名稱：
- ◎ 展覽日期：
- ◎ 結案日期：

一. 實施概述： 參展單位基本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○○縣○○市○○國民小學 |
| 展覽時程 |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|
| 單位總人數 | 學校師生總數 |
| 總參觀人數 | 展覽期間總參觀數 |
| 計畫相關校園 成果網頁 | 網址 |

一. 實施概述：

佈展過程、開幕花絮及相關展場活動

- 照片5~10張 (每頁簡報1~2張即可，不需拼圖)



3 文字說明：

一. 實施概述：

教案實施過程、師生教學互動上

- 照片5~10張 (每頁簡報1~2張即可，不需拼圖)



4 文字說明：

一. 實施概述：

引導學生創造力之學生作品

- 照片5~10張 (每頁簡報1~2張即可，不需拼圖)



5 文字說明：

二. 參與計畫後的改變：

|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本次展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 | 簡述即可 |

二. 參與計畫後的改變：

|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建議基金會 改善之處 | 簡述即可 |

二. 參與計畫後的改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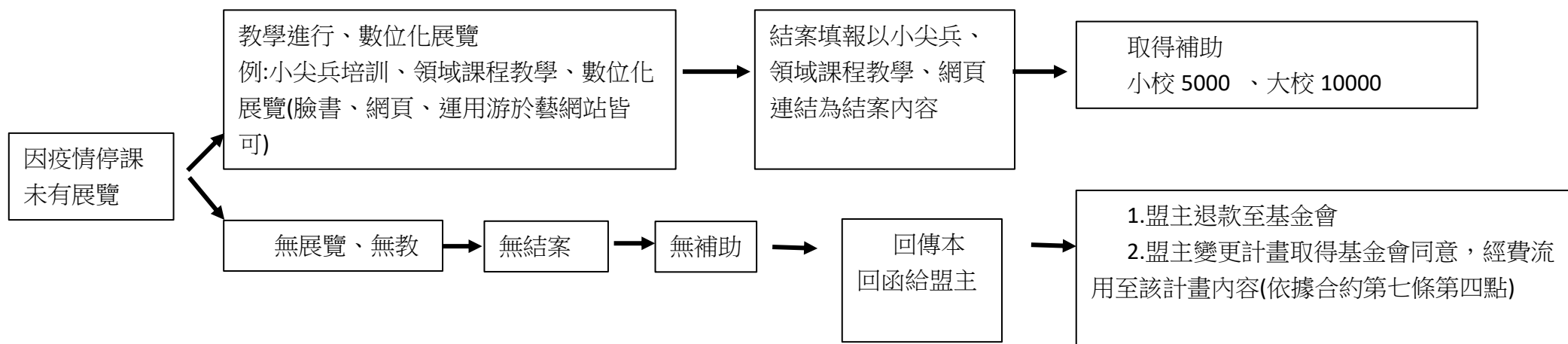
|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參與時遭遇的困境 | 簡述即可 |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疫情應變方案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-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

| 項目 / 狀態 | 疫情一級 | 疫情二級 | 疫情三級 | 疫情四級 |
|----------|---|--|---|--|
| 學校因應 | 學校實體課堂課 | 學校實體課堂課/遠端課程進行 | 遠端課程進行 | 全面停班、停課 |
| 教師研習 | 實體研習課程，各校派 2 位以上師長至指定地點研習。 | 實體研習課程或線上研習，以各縣市防疫指引為主，由盟主決定。 | 改為線上研習。 | 活動停止辦理 |
| 小尖兵培訓 | 實體培訓：小尖兵 2 校合併培訓，講師於學校現場授課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體培訓或視訊課程，以各縣市防疫指引為主，由盟主決定辦理方式。 ● 實體培訓:可各校獨立辦理，在經費不增加下講師費、交通費、遊覽車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等科目可勻支辦理。 | 視訊課程：2 校合併(1 校 20 學生)，師生皆以視訊於家中連線，講師於線上授課 | 活動停止辦理 |
| 巡迴展覽 | 實體展覽照常辦理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校如以實體課程進行授課，展覽以實體進行。 ● 學校如以遠端課程進行，則輔以游於藝網站進行遠端課程，展品運費需退回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輔以游於藝網站進行遠端課程，並進行課程紀錄。 ● 展覽存放於最後展出學校，直至降級後運至下一展覽學校展出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活動停止辦理 ● 展覽存放於最後展出學校，直至降級後運至下一展覽學校展出。 |
| 聯合開幕/成果展 | 實體辦理開幕 / 成果展覽。 | 可遠端視訊方式辦理，相關費用依實核支。 | 子校將教學成果、作品拍照提供盟主，並由盟主統整進行線上展覽(學校網頁或 FB 皆可)，相關費用依實核支。 | 活動停止辦理 |
| 經費調整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品按展期進行運送。 ● 課程與展覽結合、授課，大小校按原計畫補助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師研習、小尖兵培訓、巡迴展覽、聯合開幕/成果展之各項目經費不得跨項目間流用。 ● 相關經費異動以不增加為原則依實支付，如計畫結束餘額則以繳回辦理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品暫停運送，運費於結案繳回。展覽品存放於最後展出學校、盟主學校或其他存放空間較充足盟校。 ● 運用上述資源進行授課，並提交教學成果，大小校按計畫補助。無法提交則繳回補助款。 ● 小尖兵及教師研習因疫情停辦，交通費、遊覽車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、雜支相關款項退回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品暫停運送，運費於結案繳回。展覽品存放於最後展出學校、盟主學校或其他存放空間較充足盟校。 ● 無法進行展覽繳回補助款。 ● 小尖兵及教師研習因疫情停辦，交通費、遊覽車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、雜支相關款項退回。 |

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影響而停止上課，如因疫情影響貴校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展覽辦理，可參閱下方流程進行後續事宜。



本校因受新冠肺炎影響無法進行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、教學等計畫，故無法進行結案作業，不領取補助款

縣市: _____ 單位名稱: _____ 單位主管: _____ (親簽、關防用印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寫完成後，敬請郵寄或掃描電子郵件給各縣市盟主單位。